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07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莊雅雯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顏伶珍

陳沼舟(郭文俊代)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黃莉琳

楊梅華

楊明益

黃寬助

郭國鑫

崔浩志

周立安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何文淵

陳啟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鄭朝宸

蔡仲益

楊御助

胡精明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簡育本

陳玉成

王開武

羅朝根

杜同順

吳錦振

吳鎮豪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陳和煌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一) 有關與本局業務往來之公、工、協會，請主任秘書督導召開座談會，以達政策宣導並強化溝通協調。

(二)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依據環保署公布之「大型活動環

境友善管理指引」，整合本府環保政策，儘速訂定本府大型活動減塑及減碳綠色指引。

(三) 本會期部門質詢在即，請各單位主管備妥業務相關資料，以利回應。

(四) 對新聞事件之應變處理，請各單位積極作為、直接回應。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40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綜合企劃科：107 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本次新增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 水質病媒管制科：107 年 5 月 5 日新店溪死魚事件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水質病媒管制科依 SOP 確實執行，另應對案件處理各階段權責明確化，於下週主管會報再次報告。

(五) 松山區清潔隊：涉及風紀問題之法律案件 RCA 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加強對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同仁瞭解身為廣義公務人員應具有之法治觀念及違法嚴重性。

(六) 人事室：本局關懷協調小組訴訟案件及加班超時人員。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7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55分。